

企业所得税法规及 上海市操作规程汇编

(第二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D922.222.9

20131

2

企业所得税法规及 上海市操作规程汇编

(第二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编写说明

为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各项政策,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将企业所得税法颁布以来至2012年6月30日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相关配套文件及本市落实政策办法和操作规程汇编成三册。

为便于读者查阅,本书将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的章、节、条款和具体项目分类归并。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编排方式:将企业所得税法的条款用第几条表示,实施条例的条款用【第几条】表示;并在每一文件标题最后以“【法的章(除“综合规定”外).条例的节(仅限于第二章)·法的条(条例的条)】”的形式标注,如,《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该文件的编码为【2.2·7(26)】,第一位的“2”表示该文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二位的“2”表示该文属于实施条例的第二节,“·”表示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章节与具体条款的分隔符,第三位的“7”表示该文涉及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内容,第四位的“(26)”表示该文涉及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内容。

编者尝试将各类文件按照上述办法归类后再以发文日期排序。对文件中涉及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不同章或同章不同节的内容,均一并归入单设的“综合规定”。为贯彻企业所得税法的各项规定,编者亦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操作规程的内容分别编入企业所得税法相关章节。文件的有效性均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公布的有效、失效、废止目录等为准。

由于编辑时间关系,本书难免存在诸多错漏,请读者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修订时进一步完善后重版。

《企业所得税法规及上海市操作规程汇编》编写组

2012年6月30日

10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333
10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就业、收付退	337
11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上海市非营利组织免	339
11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减免税”事	341
1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	

目 录

第四章 税收优惠	219
优惠管理及操作规程	223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4】	223
9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征〔2006〕7号)【4】	226
10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4】	231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4】	231
10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事项管理规程(试行一)》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22号)【4】	232
10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23号)【4】	255
1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4】	274
10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地税所〔2010〕26号)【4】	275
10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国税所〔2010〕156号)【4】	330
10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国税所〔2010〕158号)【4】	333
10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税》事项管理规程的通知(沪地税所〔2011〕56号)【4·27(90)】	335
10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就业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地税所〔2011〕200号)【4】	337
11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上海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国税所〔2011〕47号)【4·26(84)】	339
11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减免税”事项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地税所〔2011〕201号)【4】	341
1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	

得减免税》事项管理规程的通知(沪地税所[2012]22号)【4·27(86)】	342
利息收入	345
1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4·26(82)】	345
1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4·26(82)】	345
非营利组织	346
1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沪财税[2009]91号)【4·26(84)】	346
1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号)【4·26(84)】	346
117.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0]57号)【4·26(84)】	348
农产品	350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沪国税所[2008]74号)【4·27(86)】	350
1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沪国税所[2008]88号)【4·27(86)】	350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4·27(86)】	353
1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4·27(86)】	353
1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4·27(86)】	353
1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4·27(86)】	354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356
1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沪国税所[2008]66号)【4·27(87)】	356
1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沪国税所[2008]79号)【4·27(87)】	357
1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4·27(87)】	357
12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50号)【4·27(87)】	359
1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4·27(87)】	359
1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4·27(87)】	359
节能节水项目	361
1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	

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沪财税[2010]17号)【4·27(88)】	361
1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4·27(88)】	363
13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本市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认定管理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10]350号)【4·27(88)】	364
13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关于落实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沪经信节[2012]396号)【4·27(88)】	369
技术转让	374
1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4·27(90)】	374
13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本市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56号)【4·27(90)】	375
1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4·27(90)】	376
13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落实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做好有关技术转让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地税所[2011]57号)【4·27(90)】	377
小型微利企业	379
1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沪国税际[2008]19号)【4·28(92)】	379
13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号;沪财税[2010]6号)【4·28(92)】	379
1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号)【4·28(92)】	379
1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4·28(92)】	380
高新技术企业	381
142.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沪国税所[2009]39号)【4·28(93)】	381
143.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沪国税所[2009]39号)【4·28(93)】	406
14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08]25号)【4·28(93)】	415
145.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705号;沪国税所[2009]41号)【4·28(93)】	418
1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4·28(93)】	419
14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	

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48号)【4·28(93)】	420
148.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号)	421
149. 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123号)【4·28(93)】	422
研究开发费用	428
1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07年第6号)【4·30(95)】	428
1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4·30(95)】	442
15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14号)【4·30(95)】	445
15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19号)【4·30(95)】	452
15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沪国税所[2010]11号)【4·30(95)】	458
15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1号)【4·30(95)】	461
残疾人就业	466
1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沪财税[2010]41号)【4·30(96)】	466
创业投资	467
1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4·31(97)】	467
15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及本市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58号)【4·31(97)】	468
加速折旧	470
1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4·32(98)】	470
16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本市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55号)【4·32(98)】	471
资源综合利用	473
16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4·33(99)】	473
1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沪国税所[2008]61号)【4·33(99)】	476
16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沪国税所[2008]76号)【4·33(99)】	478
16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	

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节[2009]81号)【4·33(99)】	479
1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4·33(99)】	483
16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53号)【4·33(99)】	484
1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67号;沪国税所[2009]126号)【4·33(99)】	485
专用设备	486
16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沪国税所[2008]64号)【4·34(100)】	486
1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沪国税所[2008]60号)【4·34(100)】	490
17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沪国税所[2008]77号)【4·34(100)】	497
17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环保局 上海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做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认定管理和抵免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09]298号)【4·34(100)】	498
1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沪国税所[2010]102号)【4·34(100)】	500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501
173.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号;沪财税[2009]33号)【4·36】	501
174.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协调小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沪科合[2009]31号)【4·36】	503
1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4·36】	507
176.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协调小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版)(沪科合[2010]19号)【4·36】	509
文化企业	513
17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沪财法[2005]40号)【4·36】	513
17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4·36】	513
179.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法[2005]34号)【4·36】	515
18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 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实施意见(沪财法[2005]74号)【4·36】	515
181.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 试点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财税政策实施意见(沪财法 [2005]75号)【4·36】	517
18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沪财税[2009]2号)【4·36】	519
18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 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沪财税[2009]17号)【4·36】	520
18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05号;沪财税[2009]52号)【4·36】	521
1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10]86号;沪国税所[2010]14号)【4·36】	522
18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 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4·36】	522
股权分置改革	524
1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 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75号;沪国税所[2009]107号)【4·36】	524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525
1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4·36】	525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 学技术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信部产联[2000]968号)【4·36】	526
190. 信息产业部关于授权上海、天津、深圳三市软件行业协会为当地软件企业认 定机构的通知(信部产函[2000]439号)【4·36】	529
19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号)【4·36】	529
19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09年度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授权的通知(工信部软 [2009]116号)【4·36】	530
1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4·36】	532
1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4·36】	535
重点软件企业	536
19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 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5]2669 号)【4·36】	536
19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3700 号)【4·36】	537
19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3357号;沪	

..... 国税所〔2010〕4号)【4·36】.....	538
19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 布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 号)【4·36】	538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539
199. 信息产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管理办 法》的通知(信部联产〔2002〕86 号)【4·36】	539
200. 国家税务总局 信息产业部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机构管理办 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140 号)【4·36】.....	540
201. 国家税务总局 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机构和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管理方式的通知(国税发〔2004〕92 号;沪国税 流〔2004〕70 号)【4·36】	542
20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高技〔2005〕 2136 号)【4·36】	543
20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法〔2005〕19 号)【4·36】.....	544
动漫企业	545
204.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4·36】	545
205.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 号)【4·36】.....	549
2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9〕65 号;沪财税〔2009〕49 号)【4·36】	555
灾后重建	556
2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8〕62 号;沪财法〔2008〕20 号)【4·36】.....	556
20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4·36】	557
2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0〕3 号)【4·36】	559
21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59 号;沪财税〔2010〕59 号)【4·36】	559
21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7 号)【4·36】	561
基金类	564
2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 收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78 号;沪国税所〔2008〕43 号)【4·36】.....	564
2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36 号)【4·36】	564
2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 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沪国税所〔2009〕 38 号)【4·36】	564
2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号;沪财税[2010]40号)【4·36】	566
2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7号;沪财税[2010]76号)【4·36】	566
2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号)【4·36】	567
促进就业企业	568
2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4·36】	568
220.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5号)【4·36】	569
22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核发《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0]31号)【4·36】	573
222.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1]43号)【4·36】	576
22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告2011年第2号)【4·36】	576
海峡两岸	580
2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号)【4·36】	580
2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沪财税[2010]75号)【4·36】	580
残疾用品企业	581
2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4·36】	581
农村金融	582
2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沪财税[2010]37号)【4·36】	582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	584
2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4·36】	584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一)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二)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二)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三)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一)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二)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九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管理及操作规程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为了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总局制定了《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条件(略)

2005年8月3日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对减免税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免税是指依据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以下简称税法规定)给予纳税人减税、免税。减税是指从应纳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免征某一税种、某一项目的税款。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利的原则,规范减免税管理。

第四条 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报批类减免税是指应由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取消审批手续的减免税项目和不需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

第五条 纳税人享受报批类减免税,应提交相应资料,提出申请,经按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第六条 纳税人同时从事减免项目与非减免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独立计算减免项目的计税依据以及减免税额度。不能分别核算的,不能享受减免税;核算不清的,由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核定。

第七条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凡属于无明确规定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或没有规定申请期限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但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八条 减免税审批机关由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设定。凡规定应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的,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凡规定应由省级税务机关及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审批的,由各级税务机关审批或确定审批权限,原则上由纳税人所在地的县(区)税务机关审批;对减免税金额较大或减免税条件复杂的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效能与便民、监督与责任的原则适当划分审批权限。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减免税审批,禁止越权和违规审批减免税。

第二章 减免税的申请、申报和审批实施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报批类减免税的,应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

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以下资料:

- (一)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二)财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
-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税务机关不得要求纳税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减免税项目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十条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也可以直接向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申请。

由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应当由上级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直接上报有权审批的上级税务机关。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减免税项目,依法不需要由税务机关审查后执行的,应当即时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详或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三)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 减免税审批是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与减免税法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税务机关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上级税务机关对减免税实地核查工作量大、耗时长,可委托企业所在地区县级税务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减免税期限超过1个纳税年度的,进行一次性审批。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停止其减免税。

第十五条 有审批权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应按以下规定时限及时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审批决定:

县、区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减免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第十六条 减免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权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作出的减免税审批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送达减免税审批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减免税批复未下达前,纳税人应按规定办理申报缴纳税款。

第十九条 纳税人在执行备案类减免税之前,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以下资料备案:

- (一)减免税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并告知纳